

中国蒙古学文库

13-19世纪蒙古 法制沿革史研究



那仁朝格图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中国蒙古学文库

13-19世纪蒙古 法制沿革史研究



那仁朝格图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 那仁朝格图 201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3~19世纪蒙古法制沿革史研究 / 那仁朝格图著.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15.4

(中国蒙古学文库)

ISBN 978-7-5497-1041-6

I. ①1… II. ①那… III. ①蒙古族 — 法制史 — 中国 — 13~19世纪 IV. ①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2700号

13~19世纪蒙古法制沿革史研究

13~19 SHIJI MENGGU FAZHI YANGESHI YANJIU

出版发行者: 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者: 辽宁星海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幅 面 尺 寸: 145mm×210mm

印 张: 13.125

字 数: 310千字

插 页: 8

印 数: 1-1000

出 版 时 间: 2015年4月第1版

印 刷 时 间: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责 任 编 辑: 王哈申 包满都拉

封 面 设 计: 杜 江

责 任 校 对: 王绍斌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97-1041-6

定 价: 50.00元

法律顾问: 陈 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网 址: www.lnmzcb.com

举报电话: 024-23284336

邮购电话: 024-23284335

联系电话: 024-23284340

淘宝网店: lnmz2013.taobao.com

《中国蒙古学文库》续版总序

《中国蒙古学文库》是在我国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指引下，在文化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不断繁荣的客观要求下应运而生的。《文库》自筹备到出版以来走过了艰苦立业、敢为人先、追求一流、不断创新的12年。到2009年9月正式出版了百部书，并以此向新中国六十华诞献礼。同时召开了“百部纪念会”，出版了《百部纪念册》，可以说《文库》编委会完成了一个阶段的工作。

《文库》是一套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蒙古学研究成果的系列丛书。它的编辑出版开辟了学术著作出版的新途径，成为蒙古学研究成果跨世纪的丰碑，在国内外引起广泛的关注，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将成为繁荣发展蒙古文化方面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位较高的文化名牌。随着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步伐，不断增强各民族间平等、团结、和谐互助关系，为满足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促进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大区的建设，为推进蒙古学研究事业的发展，提升文化软实力，突出民族特色，充分发挥文化优势和社会人才资源优势，传承和弘扬蒙古民族的优秀文化，很有必要继续编辑出版蒙古学方面的学术著作。

为此，《文库》领导小组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呈报了《中国蒙古学文库》续版百部书的申请报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全力支持，批准了申请报告，决定《中国

13—19世纪蒙古法制沿革史研究 | 002

蒙古学文库》继续出版。这是大快人心的好事，是自治区学术界的一件喜事，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文化建设所做的一件实事，是继续推动蒙古学研究繁荣发展的重大举措。它标志着《中国蒙古学文库》的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这对我们是个极大的鼓舞和鞭策，使我们深深体会到党的民族政策的英明正确，并使我们深刻认识和看到，党和政府情系民生，执政为民，在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中，繁荣文化建设事业的良好形象。

蒙古民族在历史上彰显了游牧文明的优越性，成为游牧文化的集大成者，在人类历史上创造了辉煌的奇迹，造就了世界新的格局，展示了走向统一、走向开放、走向文明发展的总趋势，留下了珍贵的文化遗产，产生了重大的至今还值得深思和研究的许多问题。从而形成了独具特色、充满生机、内涵丰富、博大精深的蒙古文化，形成了国际性、综合性的“蒙古学”。“蒙古学”就是以蒙古文化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其内容是研究蒙古族形成和发展中创造的一切文化成果的传承和繁荣发展规律，是研究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各民族之间相互交流、互助和谐、共同进步的过程和经验。

蒙古学是国际性的，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在研究，因此，我们的研究及其成果必须旗帜鲜明地突出中国特色。最根本的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双百”方针。这是中国蒙古学的一大特色和优势所在，是我们以往研究和创新所取得丰硕成果的根本原因，也是《文库》今后在编辑出版工作中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在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的指导下，遵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如何认识和改造蒙古传统文化，如何借鉴吸纳其他民族的文化，是我们面临的艰巨任务。在这里必须坚持马克思

主义与蒙古文化的实际相结合，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趋势，继续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着力研究和传承蒙古传统文化，进而改造传统文化，推陈出新，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需要，寻求现代化的路标；着力研究各民族文化交流的经验和趋势，探索巩固和发展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的新思路和有效途径；着力研究和总结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新鲜经验和现实问题，全面提高民族的整体素质，为党和政府的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

蒙古学是综合性科学，涵盖面广，内容丰富而全面。《文库》致力于编辑出版蒙古学方面的学术性研究成果。特别注重专题研究、系列研究、历史人物研究、哲学及社会思想史研究。这些内容的研究以及编辑出版，是《文库》的中心课题，是它的显著特点和优势。资料汇编、论文集、辞书、名词术语汇编、回忆录、个人选集或全集、杂记、传记、多卷本著作、文艺小说等不属于《文库》编辑出版范围。

《文库》优先选择以下著作：（1）带有抢救性的著作；（2）学术方面的国家课题、省部级课题的最终成果；（3）以博士论文为基础充实修改的著作；（4）新兴学科、薄弱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著作；（5）理论研究，创立体系的著作。先出版用蒙古文或汉文撰写的一种版本，今后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一些有利于各民族文化交流，具有共同性使用内容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的著作，翻译成另一种文字出版。

出版的著作要有鲜明特色，弘扬创新精神，体现精品意识。一切从蒙古族历史文化的实际出发，挖掘好、研究好、保存好、维护好、发扬好蒙古文化的固有特色，充分彰显蒙古文化的风格和气派。同时积极汲取世界先进文化，达到二者的有机结合，以至充分体现蒙古文化的世界性、民族性和地域性特点。鼓励大胆的创造，发扬自主创新精神。创造性是蒙古文化

13—19世纪蒙古法制沿革史研究 | 004

固有的特点和发展的内在活力。《世界征服者史》作者志费尼曾指出，成吉思汗有关征服他国的方略，消灭敌军、擢升部属等措施，是“凭自己的脑子创造出来的”，“全是他自己领悟的结果，才智的结晶”。

《文库》以原创性、系统性和突破性作为编辑出版的基本要求。突出原创性，就是要求出版创新的、新颖的和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注重系统性，就是要求出版学科建设中的系列著作，在某个学科方面具有权威性成果，为学科的理论研究和创立体系起到奠基性作用的著作。强调突破性，则要求出版在研究的领域、资料、观点、方法等某一方面超越前人的成果，具有开拓性的、填补历史空白的著作。

质量是编辑出版的生命。精益求精，精心组织，高标准、严要求，要以极端负责的精神，保证出书的质量。为此严格执行“编委责任制”、“三审制”，把好“三个关”。书稿由总编根据书稿内容和编委的特长确定该书稿的责任编委，责任编委对书稿负责到底。编委会执行“三审制”，由两名专家审稿，编委会集体讨论，总编审阅定稿。出版社也要执行“三审制”，责任编辑初审，编辑室主任复审，总编辑终审。编委会和出版社共同把好政治思想、学术水平、文字技术三道关。

续版的百部书必须抓住重点，努力做到实证研究和理论研究并举，以理论研究为主；研究历史客体和研究主体思想并举，以主体思想的研究为主；系列研究和体系研究并举，以体系研究为主；历史问题的研究和现实问题的研究并举，以研究现实问题为主。突出重点才会显示《文库》的出版特色和优势，开创蒙古学繁荣发展的新局面，也标志着蒙古学的研究转入理论研究、创立体系的新阶段。这是在蒙古文化的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转变，是蒙古学研究中出现的实质性飞跃。

“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这是恩格斯在一百多年前说的至理名言。这里说的

“科学”当然包括哲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理论思维”即哲学思维。我们提出的振兴中华，实现“四化”，其目标就是让中国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站在科学的最高峰”，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为此必须重视“理论思维”，必须强调理论思维的学习和锻炼。蒙古文化虽然经历了盛衰变迁但始终绵延不绝，这就足以证明，它必然有其优秀传统，有其很多的优点和特点。但长期以来我们吸收外来文化，并把它融合、消化进而变为自己的文化，形成蒙古化方面下的功夫还不够；蒙古文化具有独立性，但系统性尚未形成，各学科的形成和发展也很不平衡；文化理论的研究和创新，各学科理论体系的形成和完善严重滞后。这也足以证明，蒙古文化也有其不可忽视的缺陷。这里除经济、政治等诸多原因外，与文化研究方面长期以来忽视或轻视理论思维的地位和作用、忽略蒙古民族思想史和历史人物思想的研究、忽略哲学及社会思想史的研究也有直接关系，以致严重影响了蒙古文化的全面发展和繁荣，影响了各学科的理论研究和创立体系的历史进程和水平。

思想是文化的核心，哲学是文化的思想基础，是文化的精华部分，是文明的“活的灵魂”，这是人类文化史研究证明了的普遍真理。理论研究和创新、创立体系是一个民族文化繁荣发展的标志，是一个民族文化走向成熟、进入文化自觉境界的表征，也是不断深入研究、开拓创新的必然结果。只有理论研究、理论创新，各学科创立并逐步完善的体系，才能使民族文化得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才能充分彰显民族文化在开放中仍然能够保存和弘扬的优秀成果，突出独具的特色和优势，使民族文化在有条件的流变中做到有选择地包容外来文化，并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形成充满生机的开放性体系，找到与时俱进、蓬勃发展的活力，才能使民族文化随着时代的步伐不断地创新，大胆地应用，从而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需要。因

13—19世纪蒙古法制沿革史研究 | 006

此，文化研究中理论研究、理论创新、创立体系是非常重要的，是不可或缺的层次或阶段。智慧凝聚经验，思想闪耀光辉，理论显现魅力，真理揭示规律。《文库》续版的百部书要紧紧抓住这个主题，充分利用新世纪赋予的难得的良好机遇，使蒙古文化焕发出强大的生机和活力。在这方面要有新的作为，要有新的建树和创新，以弥补蒙古学研究中的历史性缺憾或薄弱环节。把蒙古学研究推进到新的发展阶段，这是我们的事业，我们的希望，我们的目标，也是我们应尽的职责和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

《中国蒙古学文库》的原版“总论”是由《文库》总编辑、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著名学者、研究员留金锁先生执笔，编委会讨论通过的。“总论”概括地论述了蒙古文化发展的历史演变，叙述了研究蒙古文化的过程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总结了以往的经验，明确提出了今后的研究方向，在编辑出版“百部书”的过程中起到了重大的宣传和指导作用。随着形势的发展，研究的深入，续版的百部书中将原版的“总论”和“序”重新修改，增加新的内容和要求，称之为“续版总序”。续版在封面设计、装帧等方面都做了一些调整和改进，以崭新的面貌问世，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将会引起作者和读者的兴趣和关注。

续版百部书，在组织机构方面取消了《文库》的顾问。对领导小组成员、总编辑和编委成员都做了一些适当的调整。原有的同志多位是离退休的领导、专家、学者。他们参与了《文库》的一系列具体工作，工作中任劳任怨，淡泊名利，不计报酬，默默耕耘，倾注了一片心血，做出了重大贡献。我们不会忘记，历史也不会忘记。他们的睿智、业绩和奉献精神，随着时间的流逝，将会永驻在《文库》的字里行间，记载于蒙古学研究的史册。

在我国，研究蒙古文化由来已久，而且资料文献甚丰，成

果累累。但是将蒙古学真正作为一门科学，进行全面而系统的研究是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展的。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蒙古学的研究方兴未艾，全面推进，著述颇丰，成为哲学社会科学百花园中一朵绚丽的奇葩。我们编辑出版《中国蒙古学文库》续版的百部书，在继承以往成果的基础上，将在更高层次上整体推进蒙古文化的繁荣发展，使其成为反映时代特征、适应实践的发展、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喜闻乐见的崭新的蒙古文化。自治区领导的这一决策和编委会的一系列有关举措，对加快内蒙古自治区的文化建设、促进国际蒙古学向纵深发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必将发挥应有的作用。其意义是重大的，也是深远的。

我们深知，《中国蒙古学文库》是繁荣图书出版事业的创新之举，是传承文明、繁荣学术、继往开来的薪火工程，是功在当代、惠泽后人、流芳百世的宏伟事业。我们要认真总结以往经验，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再创新的业绩。编委会要以新的姿态，振作精神，全力以赴，齐心协力，埋头苦干，认真审阅，精心修改，力求编辑出版精品力作。我们的工作艰巨复杂而光荣的，任重而道远的。由于我们才智的局限，以及理论基础、学术水平和编辑能力等方面的原因，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存在一些缺点，恳请作者和读者及时赐教。

《中国蒙古学文库》编委会

2010年3月

序

蒙古族是世界民族之林的当然组成部分。蒙古族先民原居住在今额尔古纳河流域，9世纪后向西面的草原地带迁移，从森林狩猎部落转变为草原游牧部落。在漫长的岁月中，蒙古族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民族文化，建立过横跨欧亚两大洲的蒙古大帝国，并曾经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元朝的缔造者。蒙古族对中国历史发展乃至世界历史发展所起的影响与所做的贡献是空前巨大的。蒙古族是古代北方草原游牧文明的集大成者。蒙古族从其以统一的民族共同体形象登上世界历史舞台时起，就非常重视法律对民族与国家的规范作用。这一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伴随整个民族的发展历程相沿不改，形成了法律史领域的蒙古法篇章，并因其与农耕文明共存的独特的草原游牧文明特色而在法律史领域形成了蒙古法系的概念。

恩格斯在论及法的起源时曾经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变成了法律。”这个规律也同样适用于蒙古法的起源特征。蒙古族在氏族社会所形成的某些习惯，随着蒙古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不断壮大，逐渐演化为以禁忌为典型特征的被称为“约孙”的蒙古族古代习惯法。

禁忌事实上是蒙古族最早的行为规范，它是蒙古族约孙最

13—19世纪蒙古法制沿革史研究 | 002

初的主要内容,也是蒙古法的源头和种子。约孙在蒙古族早期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此基础上随着大蒙古国的建立,在继承蒙古族传统约孙的同时,以成吉思汗《大札撒》为标志,蒙古族古代成文法开始形成。历经几代蒙古大汗的努力,在蒙古族传统约孙继续发挥作用的同时,以成吉思汗《大札撒》为主要载体的大蒙古国成文法不断发展。

及至元世祖忽必烈中统建元,面临同时统治蒙古高原传统版图以及辽阔中原汉地的政治需要,元世祖忽必烈在“藩邸旧臣”为核心的中原知识分子参议下推行“汉法”,同时保留传统蒙古法的各种制度,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元朝法律制度。毫无疑问,大蒙古国与元朝在法律文化方面的传承关系上是一脉相承的。传统蒙古法中有生命力的内容必然延伸到元朝而继续发生法律效力。元朝法统的核心部分源自于大蒙古国,这正是元朝法律的特色所在。元朝法律文化的形成主要源于蒙古族的民族传统,即诞生于草原游牧文化背景之下的贵族民主制,其法律文化的核心基础则是以原始古朴的蒙古法文化为基调,带有浓郁的北方民族习惯法特征。这种法律文化的古老文化根基系于草原游牧文明的蒙古高原,而不是系于农耕文明的中原汉地。进入中原后,作为统治者的元朝蒙古贵族同时接纳了中原传统王朝的法律遗产,使得传统蒙古法律文化与中原汉地传统法律文化互相渗透,并行不悖,最终形成具有二元特色的元朝法律文化。这两种法律文化的主流开始汇合后共同经历了中国历史的变迁、时代的移易,在中华文明史上留下了共同的足迹。两种不同的法律文化相互碰撞、相互吸纳和相互替代,再加上伊斯兰法的影响,从而构成了中国法制史上独具特色的篇章。

在北元时期的法律制度中,传统蒙古法的特性得到进一步的彰显,中原汉地法律文化的影响逐渐式微。北元时期的法律制度,不论是北元汗廷的法律制度,还是北元地方首领的立

法，都体现出比较浓郁的蒙古族传统法律文化特征。这种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为向大蒙古国时期传统蒙古法的一种回归倾向。

清朝建立后，蒙古法的发展历程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约孙、成吉思汗大札撒法律、《大元通制》以及北元时期的诸法典，包括《阿勒坦汗法典》《喀尔喀七旗法典》《蒙古-卫拉特法典》等，调整和规范蒙古社会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均为蒙古族统治者根据其统治需要和当时的具体社会状况自行制定。这一时期蒙古法的立法主体均为蒙古族统治者自身。清朝时期，蒙古各部先后被满族统治者所征服，调整和规范蒙古社会的法律制度不再源自蒙古族本身，而是由清朝统治者在“因俗而治”的立法原则下参照蒙古族原有的法律传统予以制定。清朝统治时期，诸如《喀尔喀吉如姆》等具有传统蒙古法典型特征的法律规范则只能以蒙古地方性法律的形式存在和发挥作用。因此，清朝统治时期是传统蒙古法发展的重要历史转折时期。这一时期的蒙古法主要是以清朝中央对蒙古立法的形式予以体现的，其集大成者为《理藩院则例》。

传统蒙古法的内容博大精深，值得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探讨，以进一步丰富世界法律遗产文库。各国学者包括中国学者在内，也都在为此而不断努力。但长期以来，囿于语言文字障碍以及跨史学与法学的两个基本学科的困难，在民族法学研究领域对古代蒙古法制史研究一直罕有较大的建树。很多研究者都是在进行零敲碎打的研究，缺乏对古代蒙古法制发展史进行整体的把握，亦有一些研究者简单套用现当代法学理论对蒙古族法制史进行诠释，使蒙古法制史的研究没有了原汁原味的感觉，所得出的结论往往也显得不伦不类。那仁朝格图博士兼具良好的史学与法学功底，又具有少数民族语言、汉语以及外语的研究优势，一直致力于蒙古族法律遗产的挖掘、整理与研究，笔耕不辍，成果丰硕。那仁朝格图博士能够取得这样大的

13—19世纪蒙古法制沿革史研究 | 004

成绩不是偶然的，这些成绩都要归因于他的学术功底、执着精神和勤奋努力。他在选取少数民族法学研究之后，始终矢志不渝，潜心专研，心无旁骛。

《13—19世纪蒙古法制沿革史研究》是他积多年来潜心研究体会而成的又一力作。该成果的价值在于，研究者利用自己汉文史料、蒙古文史料和外文史料的专长，以及史学与法学两方面的功底，结合史学的“考”与法学的“论”，对13—19世纪蒙古法制沿革的情况进行了脉络清晰的挖掘整理与论证分析，使蒙古族法制历史这一阶段以往比较模糊的形象首次以比较具体翔实的轮廓展现在读者面前。该研究成果所进行的对蒙古古代法制的全方位的研究，包括蒙古法制基本史料与研究概括、蒙古法制历史渊源与社会规范、大蒙古国法制、元朝法制、北元法制、清代法制等，由于注入了史学与法学的元素进行分析探索，同时进行蒙古族古代法制法律渊源的分析探索以及多元文化视角的研究，所得出的结论令人耳目一新。特别是该研究成果对北元时期蒙古族法制的整理与分析，亦见研究者的功力与水平。该研究成果对清代蒙古法制的研究不落俗套，所研究结论对完善当今少数民族法制有着很好的借鉴意义。

《13—19世纪蒙古法制沿革史研究》这一研究成果无疑使得蒙古族古代法制研究在这一领域的缺憾得到弥补。而且该项研究成果对研究方法的运用也颇值得关注。该研究成果在研究者博览群书和最大限度地占有史料的前提下，对蒙古族古代史料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探索，该成果并非简单的史料堆砌，而是具有很强的理性思辨能力。

《13—19世纪蒙古法制沿革史研究》具有较高的学术理论价值，同时也有很好的实践参考价值，属于我国民族法学领域与史学领域的创新性研究成果，丰富了我国民族法学研究中的蒙古族法制研究内容，同时也是对我国蒙古学研究的重要贡献。蒙古法律遗产的挖掘、整理与研究是一个长远的课题，无

论专题研究还是文献整理，都有广阔的开拓前景。那仁朝格图博士这一专著的出版，既是他以往研究工作的出色检验和总结，又是他今后进一步深入研究的新起点。我们有信心期待他再接再厉，在民族法学的学术殿堂更上层楼。

原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内蒙古大学法学院教授、民族法学专业方向博士生导师

周宝峰

2014年8月12日

目 录

导 论	001
一	003
二	009
三	015
第一章 基本史料	020
第一节 蒙古法制相关史料	023
一、蒙古文史料	024
二、汉文史料	028
三、满藏文史料	033
四、外文史料	033
第二节 蒙古法制专门史料	034
第三节 蒙古法制档案史料	037
第二章 蒙古法制史研究概述	044
一	044
二	046
三	058

13—19世纪蒙古法制沿革史研究 | 002

第三章	大蒙古国时期习惯法与制定法的融合	060
第一节	蒙古法从习惯法到制定法的过渡	062
一、	约孙考释	063
二、	关于札撒法律	065
第二节	成吉思汗札撒法律的形成过程	073
第三节	札撒法律的形式与流传	082
一、	札撒法律的形式	082
二、	札撒法律的流传	086
第四节	成吉思汗后继者对札撒法律的继承与发展	093
一、	成吉思汗后继者的札撒法律	093
二、	札撒法律对被征服地区的影响	100
三、	札撒法律的性质和特点	103
第五节	大蒙古国时期司法制度	105
第四章	多元法文化背景下的元朝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元朝行政管理体制	114
一、	中央行政管理机构	114
二、	地方行政管理机构	120
第二节	元朝立法、刑制改革及法律形式	124
一、	立法活动	124
二、	元世祖忽必烈刑制改革	130
三、	法律形式	132
四、	《元典章》的汇辑	133
第三节	蒙古法律文化对元朝法律的影响	135
第四节	元代二元法律制度的特点	138
第五章	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的蒙古法制	143
第一节	封建割据时代的蒙古社会与法制状况	143
第二节	《阿勒坦汗法典》	153